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紀安禧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司催字第215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台中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	98-NX-000017	普通股	1	186000	
2	台中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	98-NX-000016	普通股	1	186000	